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荣丰")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北京市房山 区良乡夏庄工业园拨付的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4.135,000 元,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.90%。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,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,不具 备可持续性。

具体明细如下:

收款 主体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形式	补助类 型	补助金额 (元)	到帐时间	计入 会计 科目	是有有特性
北京荣丰	北京市房 山区良乡 夏庄工业 园	支持企业发展资金	现金	与收益 相关的 政府补 助	4,135,000	2024-4-1	其他 收益	否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 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公司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 4,135,000 元与收益相关,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 2024 年度其他收益,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金额预计计入 2024 年损益的金额为 4,135,000 元,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2024 年损益的金额为 4,134,586.5 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,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:
- 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